

■ 學會介紹－法律學門



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
Newsletter Quarterly

台灣刑事法學會

之回顧與展望

甘添貴 台灣刑事法學會會長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靳宗立 台灣刑事法學會執行秘書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

台灣刑事法學會的誕生，是由一群關切我國刑事法制發展的人士共同組成，成員包含學界及司法實務相關人員，因理念相同，使得大家的心緊密凝聚。會員們雖平日公事繁忙，然彼此間希望能透過行動與知識的結合，為我國刑事法學及司法制度開創新局的心意，卻是不變。本會經由全體會員共同努力，才能有今日成果。茲略述本會之過去、現況及未來發展，並藉此機會，對於曾經幫助本會的各界人士，致上由衷感謝之意。

壹、台灣刑事法學會創設經過

一、學會籌設緣起

八十八年四月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，除刪除或修正部分條文外，並增訂二十餘條條文。對於新增修條文之解釋，例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等，刑事法界不分實務或學界，均感困惑。對於立法過程中，刑事法界因未有整體性之力量予以督促，而造成立法品質堪慮之現象，有志之士深有無力之憾。

八十八年七月八日，由政府司法機關所主導之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」在盛況空前地舉辦下閉幕了。此一會議之重點議題，係有關我國未來刑事訴訟制度之規劃方向；惟此一攸關人民基本權利至鉅之制度興革議題，獲邀與會之刑事法界人士、尤其是學界研究者，竟僅有寥寥數位。刑事法學界為此，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，以「如何建立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」為題，舉辦盛大之學術研討會，藉以表達刑事法學界對於司法改革之關心。

在前述司改會議舉行之當時，刑事法界另發生關於懲治盜匪條例已否失效之爭議問題。實務界雖司法院、最高法院及法務部持否定態度，惟地方法院亦有許多法官明確表示拒絕適用。由於此問題之爭議，已嚴重影響我國現行刑事法秩序之安定性，在此過程中，刑事法學界再度展現難有之大團結，聯名發表公開信，表達學界對於懲治盜匪條例已然失效之看法。

在經過司改會議及懲治盜匪條例效

力之爭後，有刑事訴訟法證據章之重大修正案，暨廢止懲治盜匪條例、進行刑法部分條文之配合修正案。藉由上述活動之關心與參與，使得刑事法界人士已漸漸形成共識，如能聚合刑事法界之力量，對於刑事司法制度之興革與法學之研究，當更能發揮影響力。因此，在一群學界人士的帶頭發起之下，即有籌設刑事法學會之倡議。

二、學會籌設經過

依人團法規籌設刑事法學會，時至八十九年六月間方始具體展開。約二十位刑事法學界工作者，首先面臨抉擇：是要全面邀齊有關人士共同發起？抑或先齊集法定人數發起後，再正式向全體刑事法界徵求同好入會？由於依人團法規籌設全國性社會團體之流程相當繁複，須先有合於法定人數之發起人向內政部申請籌設許可；內政部核准後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，選舉出籌備委員，組織籌備會；再踐行許多法定要件後，方得召開成立大會。如欲全面邀齊有關人士共同發起，則作業時間則不知拖延至何年月；因值賡續舉辦刑訴、刑法研討會，為立法修正大業提供建言之時限壓力，故而決定儘速組成籌備會，以利學會之正式成立。

依「人民團體法」第八條規定，人民團體之組織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

書、章程草案及三十人以上的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而內政部訂定之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」第三點附件二之發起人名冊格式背面註四及註五，分別載明「申請團體名稱涉及專門學術者，發起人應檢附具有專門學術之資格證明（如申請專科醫學會應附醫師證明）」及「申請全國性團體，發起人之戶籍應分布於三省（市）以上，其中省內發起人之戶籍應分布於過半數之縣（市）…」。因刑事法界人士之戶籍地，多集中於台北市、台北縣、桃園縣及高雄市，為了符合前開的規定，乃尋獲全國各地的刑事法授課老師、實務界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警官等人士共襄盛舉，並順利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，以甘添貴教授為發起人代表，向內政部正式提出籌設「台灣刑事法學會」之申請案。嗣經內政部審竣，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，以台(八九)內社字第八九七三三七七號函復准予籌組。

發起人代表甘添貴教授乃依規定，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，以(八九)台刑發字第〇〇一號函通知全體發起人，於同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三十分，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大樓(R1705)召開發起人會議，會中並以全額連記法票選出甘添貴、張麗卿、黃榮堅、林東茂、陳志龍、高金桂、林鈺雄、柯耀程、陳子平、鄭善印、余振

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

華、黃源盛及黃朝義等十三名教授為籌備委員，並推選甘添貴教授為台灣刑事法學會籌備會主任委員，隨即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，並決議通過「台灣刑事法學會組織章程草案」；決定籌備期間連絡地址設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「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」；通過靳宗立教授為籌備會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聘任；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、申請書格式，並登報公開徵求會員等案。

籌備會主任委員甘添貴教授，旋即依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，於八十九年九月九日，以(八九)台刑籌字第〇〇一號函公告，公開徵求會員，並將公告內容，刊載於九月二十日之司法週刊第九九八期。短期內，即有超過百名法界同好申請入會。俟公開徵求會員期限屆至後，隨即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下午二時，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大樓(R1107)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，會中並決議通過「會員名冊案」、「成立大會召開的日期及地點案」、「成立大會手冊內容案」、「八十九及九十年度的年度工作計畫表及收支預算表案」、「理監事選舉選票格式案」及「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」等六項議案。至此，成立大會的出席人數，始得正式確定為二百零六名（即原先四十五名發起人加上經審查通過的一百六十一名申請入會者）。最後，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，籌備會

主任委員甘添貴教授依法召開台灣刑事法學會成立大會，本會順利完成法定程序，正式成立，並於同年十一月正式經內政部核發全國性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。

貳、台灣刑事法學會發展情形

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，台灣刑事法學會正式成立，於成立大會中經全體會員投票選出甘添貴、柯耀程、張麗卿、林東茂、沈銀和、陳子平、黃榮堅、陳志龍、黃朝義、高金桂、蔡清遊、蔡清祥、余振華、陳鄭權、林鈺雄等十五名會員，擔任第一屆理事；鄭善印、黃源盛、周成瑜、韓毓傑、賴彌鼎等五名會員，擔任第一屆監事。隨後又於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，選舉甘添貴教授出任台灣刑事法學會首屆會長；會中並決議通過靳宗立教授擔任學會執行秘書。

本會正式成立後，規模迅速成長，會員人數持續增加。為謀求解決我國當前刑事制度所面臨之各項問題，本會遂與相關單位合作，陸續舉辦一系列與刑事法學相關的研討會及座談會，例如「刑事訴訟法強制處分部分條文修正研討會」、「刑事法百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」、「網路犯罪與刑事程序—以搜索成大MP3案為中心」學術研討會、交互詰問制度之理論與實踐研討會、「貪污

治罪條例之評估與檢討」學術研討會、「從『強吻案』談刑法上『猥褻』概念」法律座談會、「刑事訴訟法最新增修之檢視」學術研討會、「連續犯規定應否廢除暨其法律適用問題」學術研討會、「刑事法學新趨勢」國際學術研討會、「廢除死刑策略及法律文化」國際研討會、「量刑協商程序之理論與實務」學術座談會、刑法實例解析學術研討綜合座談會等，務求體察社會脈動。除此之外，本會對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進工作，亦不遺餘力，例如參與刑事法規修訂及研擬、提供政府機構的刑事法學諮詢等，正因為全體會員不辭辛勞、努力不懈，方能累積豐碩之成果。

九十三年十月，本會召開年度會員大會，進行第二屆理、監事改選，於會議中經全體會員投票選出甘添貴、柯耀程、張麗卿、林東茂、黃榮堅、陳子平、黃朝義、高金桂、蔡清遊、林俊益、余振華、何賴傑、劉秉鈞、丁中原、陳鄭權等十五名會員，擔任第二屆理事；鄭善印、周成瑜、黃源盛、賴彌鼎、韓毓傑等五名會員，擔任第二屆監事。隨後於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，選舉甘添貴教授續任本會會長一職；並決議通過由靳宗立教授繼續擔任學會執行秘書。

九十四年一月，中華民國刑法暨刑

法施行法部分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二月二日經總統正式公布，將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總計此次修正條文，刑法總則修正六十一條、刪除四條、增訂二條（共六十七條）；而分則部分，配合總則廢除連續犯及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之定義修正規定，對有關常業犯之規定併同檢討修正，總計修正十五條、刪除七條（共二十二條）；刑法施行法則修正一條、增訂四條（共五條）。其中刑法總則修正幅度達三分之二，可謂自民國二十四年中華民國刑法制定公布以來，近七十年來最大幅度之修正，由於涉及重要刑事政策之採行及諸多人民權利事項之變動，為刑事司法史上之重要大事，影響至為深遠。對此一刑事制度之重大變革，本會自八十九年成立以來，即積極關心，並持續參與修法過程，提供修法建議。日前，本會已與法務部合作，於九十四年三月一日及三月二日，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舉辦「2005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」研討會，廣泛介紹此次刑法總則大幅修正之內容與特色；後續，並將協助法務部，舉辦實務人員講習會，深入介紹新制施行後，實務見解應如何應對之問題。除法務部之外，本會亦受司法院及律師公會之邀，協助提供法官、律師等實務人員相關講習活動，期望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新制上路前，各界能完成準備工作。另外，在新制上路前，尚有

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

相關刑事法規必須配套進行修正，本會亦將一本初衷，繼續提供立法建言，以供相關機關參酌。

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未來發展方向

一、舉辦刑事法學學術研討會

本會為加強法治教育，提振刑事法學研究，多年來已舉辦過多場學術研討會，會中針對一系列刑事法學的議題，廣邀審、檢、辯及學界人士共同參與。與會人員分別自專業立場，提出對於我國刑事制度在立法上具體可行的興革意見，俾期使我國刑事制度能更趨完備。另外，藉由此一活動，亦希望使實務與學理間能加強交流互動、共同為司法革新努力。在未來，本會將持續舉辦及對外參加刑事法學學術研討會，期能促進國內刑事法學研究風氣。

二、參與刑事法規的研擬與修正

刑事制度的基本功能，重在人民權利的保障與社會秩序的維護，其修正變革，動輒影響國家法制的根本走向與國民觀念的根本思維，因而凡有變動，向來均深受社會各界的注目與關切。尤其是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司法制度應加速改革的呼聲不斷，在此一刑事制度遭逢劇烈變革之際，本會深知司法改革工程的艱辛，毅然而然投身於司法改革工程，期間多次協助行政、立法機關針對

我國刑事制度上罅漏之處，研擬出一套切實可行的刑事制度，至今未曾間斷。歷經多年來的努力，在各種刑事法規的修訂上，積極參與，提出建言，已得到各界肯定。未來，本會仍將繼續協助推動司法再造的工程，期使我國刑事法制的整建更臻於完善。

三、出版刑事法學系列叢書

為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當前司法制度的了解、並加強我國刑事法學研究的風氣，本會特將重要研討會的實況紀錄以及學者專家們的寶貴意見，依專題性質，彙集成冊。相信對於我國刑事法制基礎教育，定能發揮相當的助益。未來，本會仍將戮力於法學研究，陸續針對刑事法學相關議題發表專論，並加以整理，彙印成書，期能使社會各界對於刑事司法制度的興革與法學的研究，有更深入的了解。

四、加強國際間刑事法學交流

積極舉辦或參與國際性刑事法學學術活動，並建立與國際刑事法學團體聯繫，為本會持續努力的目標。希望藉由各國間學術研討，達成資訊交流與互助合作的目的；並期待經由各國刑事法學及法制的研究與介述，能更加了解外國立法制度的優劣，經去蕪存菁後，運用於我國法律實務，期望有助於我國法制建設的提昇。